

编号

#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2024 年财政 监督检查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乙方（受托人）：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目的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指定的对各乡镇、街道及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包括乡镇23个，行政事业单位22个，协会2个，区属国有企业1个，共计48个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工作。此次检查由财政监督检查人员和聘请中介机构人员组成检查组共同实施。采用现场检查方式，对被查单位的会计凭证、账簿、财务报表和报告、政府采购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等会计资料开展检查。

服务内容：（1）抢险救灾、灾后恢复重建资金专项检查、（2）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详细采购内容见采购需求）。

### 检查要求：

（1）区财政局各检查组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在实施财政监督检查时，应当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对漏报瞒报的，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应责任。

（2）各检查组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监督办法》、《北京市财政检查工作规程》文件要求，规范检查程序，确保工作底稿规范、事实清楚、定性准确，检查中如果发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和特殊事项，应立即向委托人报告。

（3）乙方应提交分组审计方案，并附乙方审计人员资格证书，检查组长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 第二条 合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4个月内完成全部检查工作。（实际工作进度需满足采购人的具体时间安排）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对乙方的检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格的工作结果；
3. 督促接受检查单位积极配合乙方的检查工作及要求；
4. 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收到甲方向其支付服务费用的权利；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北京市财政局检查工

作规程》和检查内容的要求进行检查工作，出具检查报告，保证检查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做到检查记录和检查调查资料清楚、完整和规范，支持检查报告的证据确实、合法、充分，检查报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有效且适用，检查报告的评价、定性准确、恰当；

3. 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进度要求，安排检查任务，出具检查报告；

4. 对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接受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严加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及接受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保密期自本合同履行结束后长久有效。

5. 乙方应在检查人员安排上给予保障，乙方派出的检查人员在委托检查期限内能够按时完成检查工作；乙方及其检查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检查工作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6. 乙方检查人员在办理检查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检查任务时，应真实反映检查结果，客观评价检查事项；

7. 乙方办理检查事项，与被检查单位或者检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拒绝接受，并向甲方负责人报告；对经核实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披露，并要求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9. 乙方必须将检查进展情况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保持必要的执业谨慎。

10. 检查工作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客观、公正且符合规范及甲方要求的检查报告；

11. 检查过程中，乙方不得利用检查监督谋取不正当利益。要教育引导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自觉接受被检机构和社会的监督；

12. 检查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被检机构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接受被检机构的宴请和馈赠等。

## 第五条 服务收费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难易及风险程度确定服务费用；

2. 经协商，双方确定本项目的服务费用及付款时间如下：

1) 本项目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即本项目合同总额）共计人民币 118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乙方办理检查业务所发生的差旅、通讯、食宿、打印复印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已全部计入总合同价款中，

不再单独支付。

2) 甲方根据总体工作进度安排,分批次支付本项目合同款项,为保证乙方能顺利开展检查工作,同时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的服务市场主体,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根据乙方人员入场实施情况,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服务费的50%;

3) 乙方按照本协议要求完成检查工作,且向甲方提交了符合要求的检查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服务费。

4) 乙方在申领每笔款项前,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实际付款情况需结合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合格的检查报告情况进行拨付,检查报告不合格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乙方拨付不合格检查工作的相应服务费。实际付款进度需满足区财政局整体资金拨付时间安排的要求,乙方应予以理解)

### 3.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 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工行西潞园支行

账号: 0200026509004711529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款项3日内,向甲方出具等额的专用发票。

### 4. 甲方的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开户行:

账号:

纳税识别号: 1111011100007785xy

## 第六条 检查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应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将检查报告电子版发给甲方,在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出具每家被查机构的检查报告一式 1 份,汇总报告一式 1 份。检查报告由甲方保管、使用,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 第七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本协议书的检查范围、时间要求等事项,或由于出现不可预见、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约定业务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检查报告,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变更约定事项,另作书面补充协议。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检查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未付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赔偿甲方违约金 壹万 元;乙方逾期5日仍未提交检查报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均应退还甲方；

2. 乙方出具的检查报告内容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均应退还甲方；乙方出具不实检查报告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都应负责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和期限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 第十一条 其他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文件，合同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要求作为补充，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